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，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，为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，同意将公司名称由“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；证券简称由“光正集团”变更为“光正眼科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（修订内容详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0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